

致：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LG/SZ/A1849/FY/2014-125 号

根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定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与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议题、股东大会登记方法、会务联系方式，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5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贵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 39 名，代表公司

股份数量为 76,760,257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4.054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72,463,109 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88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297,148 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62%。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审议《非公开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审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四）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五）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议案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六) 审议《关于筹建毛皮产业园二期及其配套设施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逐项投票表决。在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和贵公司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已合并计入现场公布的表决结果中。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非公开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赞成票代表股份 14,290,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67%。；

2、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5、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6、审议通过《关于筹建毛皮产业园二期及其配套设施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贵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之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董 萌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冯 霞

2014 年 月 日